

#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及其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通过工会委员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，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公司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文件，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署：

---

张利连

---

何月姣

---

陈凌子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